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
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31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 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湘宏达会审字（2021）第 034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7,444.5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为68,774.84万元，增值额为21,330.34万元，增值率为44.9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31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780,853.663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股票代码(A 股)：000157

股票代码(H 股)：01157

注册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77 号办公楼 4 楼 4110 房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9325812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小型起重设备、生产专用车辆、通用零部件、工程机械的制造；专用汽车、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工程机械车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起重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二手车经营；工程机械设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

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周德尧及其他个人股东于 2012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三者分别持有公司 49%、18%和 33%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所有个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1,20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8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9,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高空机械事业部门业务和资产注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原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29 日，购买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出售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内部重组完成后，中联重科旗下所有高机产业业务全部由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承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企业前 2019 年-2020-11 月的模拟合并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85,924.20	82,007.07
非流动资产	11,319.54	10,505.80
其中：固定资产	9,024.15	4,162.18
在建工程	950.89	5,7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50	563.15
资产总计	97,243.74	92,512.87
流动负债	105,118.02	45,068.3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5,118.02	45,068.37
所有者权益	-7,874.28	47,44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74.28	47,444.50

2019年-2020-11月模拟合并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至11月
一、营业收入	57,796.16	89,569.79
减：营业成本	49,754.91	68,943.45
税金及附加	229.37	394.70
销售费用	6,737.00	8,729.22
管理费用	1,569.82	1,229.29
研发费用	2,534.14	3,489.42
财务费用	4.85	623.10
信用减值损失	-1,185.73	392.09
资产减值损失	-	-
二、营业利润	-4,219.65	6,552.70
加：营业外收入	15.98	300.34
减：营业外支出	149.14	9.64
三、利润总额	-4,352.81	6,843.40
减：所得税费用	-938.84	781.35
四、净利润	-3,413.98	6,062.06
减：*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98	6,06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

宏达会审字（2021）第 034 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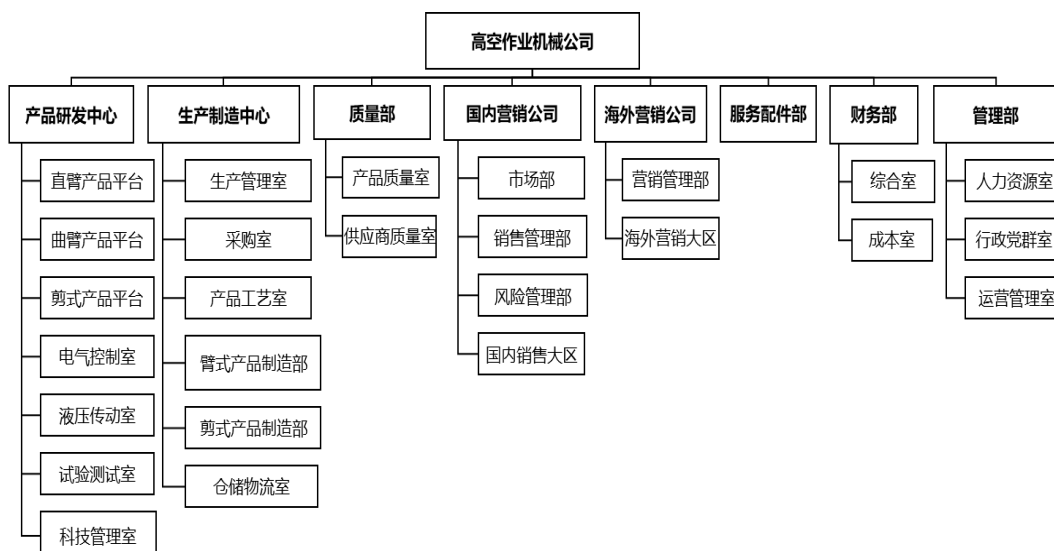
4、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1 项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长沙浦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	100	227.56

5、经营管理机构



6、经营场所情况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属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权属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资产租赁协议。

7、公司主要产品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三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产

品平台作业高度从 4 米至 46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其产品获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澳大利亚 AS 检测证书、欧盟 CE 认证和俄罗斯 GOST 认证等，产品远销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众多地区，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深受国内外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排名比较靠前。

（1）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中联重科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具有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特点，臂架伸缩平稳，越野爬坡行驶性能优越，具备行业领先的平台双负载能力(300kg/454kg)。

适用于大型场馆建设、市政桥梁、重工业厂房设施建设维护等施工环境。

（2）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中联重科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具有安全可靠、结构紧凑、跨越能力强、操控精准、动力强劲等优点，适用于狭小空间作业。

已推出柴油动力和电池动力多种型号产品，其中电动机型低噪音、零排放，适用于室内作业。

（3）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中联重科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安全可靠、设计紧凑、灵活便捷，主要应用于机场、酒店、电子厂房建设、办公楼维护、商超物业维护等领域。

目前已推出 27 款车型，涵盖液压马达驱动和直流电机驱动两大类，平台高度覆盖 4-18 米，全系列产品均可配置锂离子动力电池。

8、公司产品使用商标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人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中联、中联重科、zoomlion、Z”图形商标许可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商号名称、商品及包装物、产品目录、报价单、说明书、企业名片、广告宣传、展览、电商平台、生产销售等有关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具体的授权商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为准。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同时，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授权的范围及期限内再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应严格规范对第三方的商标、字号授权，管理被授权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报备给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本次评估假设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后能按现有合同条款续期，继续无偿使用商标。

9、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 会计制度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税收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湘宏达会审字（2021）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770.75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

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82,149.82
2	非流动资产	10,733.36
3	长期股权投资	227.56
4	固定资产	4,162.18
5	在建工程	5,780.4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5
7	资产总计	92,883.18
8	流动负债	46,112.43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46,112.4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70.75

注：上表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 49 项专利，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 5 月 10 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6 号令）
- 1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
- 3、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现行存、贷款利率标准；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

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

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存货，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存货评估为零。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评估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5)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6)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预测未来多个期间的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t=1}^{t=n} \frac{R_t}{(1+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_t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n 为收益年限。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

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银行存款引用审计机构函证，往来款项与审计机构联合发函）、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银行存款引用审计机构函证，往来款项与审计机构联合发函）、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

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管理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保持现状，不发生较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生产产能不能支撑预测年度产销提升，需要再进行生产扩容，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新增资本性支出及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规划。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属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权属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资产租赁协议，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能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签订租赁合同，评估租金按市场价进行测算。

7、2020年12月31日，许可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人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中联、中联重科、zoomlion、Z图形商标许可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商号名称、商品及包装物、产品目录、报价单、说明书、企业名片、广告宣传、展览、电商平台、生产销售等有关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具体的授权商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为准。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同时，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授权的范围及期限内再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应严格规范对第三方的商标、字号授权，管理被授权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报备给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本次评估假设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后能按现有合同条款续期，继续无偿使用商标。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假设该政策能够一直延续，本次评估按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83.18 万元，评估值 98,853.10 万元，增值额为 5,969.92 万元，增值率为 6.43%；负债账面价值为 46,112.43 万元，评估值 46,112.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770.7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740.67 万元，增值额为 5,969.92 万元，增值率为 12.76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149.82	83,015.60	865.78	1.05
2	非流动资产	10,733.36	15,837.50	5,104.14	47.55
3	长期股权投资	227.56	-332.30	-559.86	-246.03
4	固定资产	4,162.18	4,442.20	280.02	6.73
5	在建工程	5,780.47	5,780.47		
6	无形资产		5,383.98	5,383.9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5	563.15		
8	资产总计	92,883.18	98,853.10	5,969.92	6.43
9	流动负债	46,112.43	46,112.43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46,112.43	46,112.4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70.75	52,740.67	5,969.92	12.7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

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774.84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68,774.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52,740.67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品牌优势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444.5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为 68,774.84 万元，增值额为 21,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44.96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

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车辆为帕萨特、别克、奥迪共 3 辆轿车，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名称与企业名称不符，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变更所有权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中联重科望城工业园内，属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权属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资产租赁协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能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价签订租赁合同，评估租金按市场价进行测算。

5、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许可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人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中联、中联重科、zoomlion、Z”图形商标许可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商号名称、商品及包装物、产品目录、报价单、说明书、企业名片、广告宣传、展览、电商平台、生产销售等有关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具体的授权商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为准。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商标、字号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同时，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授权的范围及期限内再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商标的，应严格规范对第三方的商标、字号授权，管理被授权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报备给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本次评估假设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后能按现有合同条款进行续期，继续无偿使用商标，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商标使用方式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生产产能不能

支撑预测年度产销提升，需要再进行生产扩容，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新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为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规划。

7、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三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平台作业高度从 4 米至 46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其产品获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澳大利亚 AS 检测证书、欧盟 CE 认证和俄罗斯 GOST 认证等，产品远销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众多地区，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深受国内外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排名比较靠前。

高空作业平台不仅大大提升了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还具备强大的场地适应性，具有多种作业功能和更广泛的应用领域，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对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被评估单位依托中联重科集团优势，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预测年度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迅速扩大市场。本次评估未来年度预测中考虑被评估单位新增产能投资规划，进行生产扩容，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特提醒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8、2021 年 1 月 19 日，被评估单位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浦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

9、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